联 合 国 A/HRC/21/L.32

大 会

Distr.: Limited
24 September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澳大利亚*、奥地利、巴林*、比利时、博茨瓦纳、保加利亚*、智利、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利比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基茨和尼维斯*、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苏丹*、瑞典*、瑞士、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也门*：决议草案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忆及大会 2012 年 2 月 16 日第 66/253A 号、2012 年 8 月 3 日第 66/253B 号和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6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4 月 29 日第 S-16/1 号、2011 年 8 月 23 日第 S-17/1 号、2011 年 12 月 2 日第 S-18/1 号、2012 年 3 月 1 日第 19/1 号、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2 号、2012 年 6 月 1 日第 S-19/1 号、2012 年 7 月 6 日第 20/22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14 日第 2042(2012)号和 2012 年 4 月 21 日第 2043(2012)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请回收

*还忆及*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状况的所有决议，尤其是2012年9月5日第7523号决议，在该决议中阿盟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及其附属的沙比哈民兵对叙利亚平民继续犯下暴力、谋杀及其他残暴罪行，在居民区和村庄使用包括坦克、大炮和战斗机在内的重武器以及实施任意处决和强迫失踪，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要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立即完全停止对叙利亚人民的所有形式的杀戮行径和暴力，

*忆及*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形势的2012年8月15日第2/4-EX(IS)号决议，在决议中该组织要求立即实施过渡计划并建立和平机制，以便能够根据民众愿望并在民主和文人治理基础上建立新的叙利亚国家，实现法律基础上的平等、公民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决承诺，以及对《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坚决承诺，

*对*阿拉伯叙利亚境内暴力不断升级、逃避暴力的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日益增多*表示严重关切*，并欢迎邻国为收容难民而做出的努力，

*对*未能实施前联合特使科菲·安南的六点计划*深表关切*，并欢迎任命拉赫达尔·卜拉希米为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关于叙利亚危机的新任联合特使，

*忆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发言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可能有危害人类罪发生，并注意到高级专员一再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有关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

1. *欢迎*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9/22号决议及其所载建议提交的报告；[1]

2. *对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感到遗憾*；

3. *谴责*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在内的不论源于何方的一切暴力行为；

4.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和政府控制的沙比哈民兵继续有计划地大规模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对平民使用重武器和武力，屠杀、任意处决、法外杀害和迫害抗议者、人权捍卫者和记者，任意拘留，强迫失踪，阻碍获取医疗救治，实施酷刑、性暴力和虐待，包括针对儿童，并强烈谴责武装反对派团体的一切侵犯人权行为；

5. *最强烈地谴责*霍姆斯附近胡拉村发生的屠杀事件，独立调查委员会认定在屠杀事件中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的部队和沙比哈民兵犯下了残暴和丑恶的罪行，并强调须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6. *吁请*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暴力；

[1] A/HRC/21/50。

7. 还吁请各方充分尊重妇女及女童权利和保护所适用的国际法，并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侵行为，并要求让妇女参与解决冲突与和平进程中的决策过程；

8. 敦促叙利亚当局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确保拘留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法，并立即允许独立的监察员访问所有拘留设施；

9.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履行保护叙利亚人民的责任；

10. 强调需要对调查委员会报告采取后续行动，对违反国际法行为进行透明、独立和及时的国际调查，以便追究应对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的责任；鼓励国际社会应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负责者不能没有惩罚，强调叙利亚当局没有起诉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甚至危害人类罪的责任者；在这方面指出国际司法可能具有相关性，同时强调调查委员会的以下建议：即叙利亚人民应在广泛、包容和可靠协商的基础上，在国际法提供的框架内，确定必要进程和机制，用以实现和解，查明真相，追究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

11. 强调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人民向往一个和平、民主、多元社会，一个没有派别纷争和基于民族、宗教、语言或任何其他理由的歧视的社会，一个建立在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社会；

12. 强调人权理事会所有成员国及整个国际社会有责任关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糟糕情况；

13. 敦促国际社会向难民收容国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益增大的需要，同时强调负担分摊的原则；

14. 敦促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尤其是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其他捐助者向叙利亚难民和难民收容国提供更多的紧急支持；

15. 敦促所有捐助者响应就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发出的捐助呼吁，迅速向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提供财政支持，以便他们在该国境内更积极地实施人道主义应对计划；

16.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让人道主义组织立即、无阻碍、充分地进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地区，使他们能够提供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并吁请所有各方尊重人道主义工作者和联合国人员的人身安全；

17. 决定延长人权理事会 S-17/1 号决议所设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请调查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在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互动对话中向理事会书面报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18. 请调查委员会对 2011 年 3 月以来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展开全面调查并作出更新，包括对伤亡数字进行评估，定期发表；

19. *最强烈地谴责*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发生的日益增多的屠杀事件，并请调查委员会调查所有屠杀事件；

20. *请秘书长*向调查委员会提供额外资源，包括工作人员，使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日益恶化的形势下能够完全履行其职责；

21. *再次吁请*叙利亚当局与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包括立即给予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境内全面、不受阻碍的通行自由；

22.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所有有关机构和秘书长，以便采取适当行动；

23.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